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809	4136.38	38.27%
	其中:中央补助	10809	4136.38	38.2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的分配原则、分配程序、分配方法进行规范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4〕114号)《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5〕52号)在规定时间内印发并下达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形成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到评价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模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采用多种措施,积极履行支出责任。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3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7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1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指导3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落实责任任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全力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安全。2025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3.49/10万、婴儿死亡率1.70‰,持续保持低位水平。 2.2025年,7家市级儿童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已完成。7家项目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平均21.71人次;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平均998.71人次;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平均7.43台;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不少于97.86%;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较上一年提高;患者满意度平均为97.26%。 3.2025年,全省新建心理门诊39个(含中央转移支付经费支持的13个心理门诊),共建成心理门诊380个,提供心理门诊服务的县(市、区)覆盖率达98.95%。新建睡眠门诊31个(含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经支持的13个睡眠门诊),共建成睡眠门诊163个,提供睡眠门诊服务的县(市、涉农区)覆盖率达76.32%。 4.1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正在有序建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3个	3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3个	3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个	1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7家	7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人次	21.71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10人次	998.71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台	7.43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3个	13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3个	13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1.38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1.15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3.49/10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4‰	1.70‰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97.86%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DRG组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项目	6.7项/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儿科97.26% 精神97.3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898.4		97.97%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3898.4		97.46%		
			省级补助	1000		1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的分配原则、分配程序、分配方法进行规范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4〕114号)《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5〕52号)在规定时间内印发并下达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形成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到评价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模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采用多种措施,积极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全市托育服务供给明显增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8个,全市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普惠托位占比达60%。有效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平均价格不超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2%。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指导率100%,从业人员持证率10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98%。				截止2025年底,南京市共有1073家托育服务机构,可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7511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8个,普惠性托位37983个,普惠托位占比超79%。累计完成普惠托育机构省级83家、市级110家;建成市级实训基地10家;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42%,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满意度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8个		4.8个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78个		285个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35%		42%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2%		26%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60%		79%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61%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2%		12%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27%			
			托位实际使用率		≥70%		7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8%		9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65	13.75%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15	1.50%
			省级补助	200	150	75.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合理，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的分配原则、分配程序、分配方法进行规范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社〔2025〕85号）在规定时间内印发并下达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社〔2025〕21号）规定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形成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到评价结果运用的闭环管理模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采用多种措施，积极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江苏省苏州市开展“中央财政支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方面 目标1：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环节群众“入托难”问题。 目标2：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 目标3：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				1.2025年底，苏州市共有托育机构1061家，可提供托位5.98万个，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61个，有效缓解了群众“入托难”问题。 2.新增省级社区普惠托育点20家，普惠托位占比达90.52%，托育服务月平均价格降为1590元，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4.62%，切实减轻了群众“入托贵”负担。 3.为提升托育服务质量，2025年继续举办托育机构负责人、婴幼儿养育照护等专题培训班，覆盖从业人员近7000人；目前全市托育从业人员达1.69万人，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进一步筑牢了托育服务质量防线，增强了群众“托得好”的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4.61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40	269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30%	30.60%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25%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85%	9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65%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2%	14%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21%	
			托位实际使用率	≥70%	86%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5%	97%	